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論文題目核定表

DN 2025/11/15 08:26:30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系所年級			
論文題目(中文)			
論文題目(英文)			
指導教授意見	(簽章)		
系所審查學生 畢業資格意見	一、已修業年數： 二、已修本學位所需課程學分： 三、系所規定畢業學分： 系所審核意見：(請務必勾選) ☐ 1. 該生未達畢業資格 ☐ 2. 該生合於畢業資格 A. ☐ 歷年成績單 1 份 B. ☐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1 份 (指導教授需簽名) C. ☐ 學位論文切結書 1 份 D. ☐ 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E. ☐ 系所自訂畢業門檻 系所承辦人：_____	論文是否延 後公開	☐ 否 ☐ 是：注意事項請參考附註第五點 請由指導教授勾選
		系所主管簽 核	
進修學院教務組		進修學院長	
論文口考預計 舉行日期		論文撰寫須尊重智慧財產權， 所有引用論述應注意相關規定	

進修學院附註：

- 一、本表請由申請人自行填寫及檢附成績單乙份。(背面另附程序圖)
- 二、本申請表填寫壹份，經系所主管及指導教授簽核後，繳交進修學院教務組。
- 三、口試舉行之最後期限如下：夜間班及週末班學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暑期班及暑週班學生為六月三十日。
- 四、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截止時間如下：夜間班及週末班學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暑期班及暑週班學生為六月十五日，若各系所另有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
- 五、**夜間班及週末班研究生每年發證六次：分別為一月、五月、六月、七月、十一月及十二月(稱為證書登載月份)。**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論文口試者視同上學期畢業(證書日期為十一月、十二月及一月)，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論文口試者視同下學期畢業(證書日期為五月、六月及七月)。夜間班及週末班研究生須於各證書登載月份結束後一個月內辦妥離校手續；否則以次一個證書登載月份為證書日期。**夜間班及週末班研究生合乎畢業資格且完成口試者須於當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二月及八月底前)辦完離校手續，逾期者，須於下一學期辦理註冊繳費，畢業日期亦順延至下一證書登載月份。**
- 六、**暑期班及暑週班研究生每年發證七次：分別為一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十一月及十二月(稱為證書登載月份)。**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論文口試者證書日期為一月；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論文口試者證書日期為五月；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論文口試者證書日期為六月；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論文口試者證書日期為七月；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論文口試者證書日期為八月；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論文口試者證書日期為十一月；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論文口試者證書日期為十二月。暑期班及暑週班研究生須於各證書登載月份結束後一個月內辦妥離校手續；否則以次一個證書登載月份為證書日期。**暑期班及暑週班研究生合乎畢業資格且完成口試者須於當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七月三十一日前)辦完離校手續，逾期者，須於八月底前補辦註冊繳費，畢業日期亦順延至下一證書登載月份。**
- 七、**夜間班與週末班學生，請勿於八月進行口試。**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流程表

- 一、註冊並修習所有畢學分後方提出。請至本學院教務組索取或上網列印申請表。
- 二、填妥申請表並檢附成績單乙份，送請指導教授簽核。
- 三、將填妥之申請表送系所主管簽核。
- 四、教務組承辦人員填寫意見
- 五、經教務組組長及院長簽核。
- 六、系所辦公室安排口試時間。(夜間班與週末班學生，請勿安排於八月進行口試)
- 七、辦理口試
- 八、通過畢業論文口試者，修改完畢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請進入本校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之網址、依規定程序進行論文上傳取得授權書，並將「授權書」填妥並影印後附於每本論文書名頁之次頁。
- 九、系所辦公室口試後三天內，請將口試考試評分暨總表送交進修學院教務組。
- 十、通過檢覈後，辦理離校手續(於規定時間內辦理)